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一0四八九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664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與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經核准登記開設「○○」，經營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（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）、I601010 租賃業（電腦出租）（一般服務業）」等 4 項營業項目。
- 二、嗣本府萬華分局○○街派出所員警於 94 年 1 月 25 日 21 時 20 分在訴願人營業場所查獲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資訊休閒業。該分局乃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430234300 號函檢附該分局漢中街派出所 94 年 1 月 25 日臨檢紀錄表影本 1 份，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664800 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上開函於 94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 90 年 12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002284800 號公告：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

碼內容..... 4.J701070 資訊休閒業（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），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

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、光碟、硬碟、卡匣等，結合電腦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、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。」

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36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』計增列 2 項、修正 1 項、刪除 1 項代碼。公告事項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.....1.J701070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

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

第

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	違反事件	依	法定罰鍰額度	裁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
				罰	：元）
				對	
業		據		象	
資	商業不得經營	第	其商業負責人	負	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
訊	登記範圍以外	33	處新臺幣 1 萬	責	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
休	之業務。（第	條	元以上 3 萬元	人	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間	8 條第 3 項）		以下罰鍰，並		第 2 次（含以上）處負
業			由主管機關命		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
			令其停止經營		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
			登記範圍外之		外之業務。
			業務。		
			經主管機關依		
			規定處分後，		
			仍不停止經營		
			登記範圍外之		
			業務者，得按		
			月連續處罰。		

【註 1】處罰之次數以行為人、負責人為準，同一地點更換行為人或負責人規避裁罰時，以第 2 次起之標準處罰新行為人、負責人。

【註 2】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於地下室違規營業者，不論有無登記，一般行業每次均處 2

萬元，其他行業每次均處 3 萬元。

【註 3】統一裁罰基準所稱第 1 次、第 2 次、第 3 次之裁罰，係指同一違規行為按月連續被查獲之處罰次數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..

....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說明：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..
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、憲法第 108 條、商業登記法第

6

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有關商業登記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若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者，應遵守上開程序規定，本件逕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科罰，與上開規定有違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，有原處分機關對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、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○○街派出所 94 年 1 月 25 日臨檢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該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 檢查情形..
.... 三、現場發現店內編號 23 號電腦客人○○○正上網擷取遊戲（○○）把玩.....」
準此，本件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又依原處分機關對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、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記載及答辯稱，訴願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原處分機關曾以 93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01800 號函、93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313600 號函，分別處以訴願人 2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。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664800 號函，處以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商業登記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，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科罰，並未載明委任或授權之法律依據，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合乙節。查依前揭商業登記法、本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，原處分機關係經合法授權得以其

其

名義執行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至為明確；原處分機關縱未於處分書中敘明相關授權公告之內容，亦不影響本件違章事實之認定；訴願人前述主張，尚難據之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多次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3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

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